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2年度金簡字第820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宋培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08 葉信宏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0 度偵緝字第1252、1253、1254、1255、1256、1257號、112年度  
11 偵字第1916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2743、24059、  
12 27676、29423、33745、34442，113年度偵字第4225、18541  
13 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14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1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5 主 文

16 宋培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7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8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19 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表二所示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宋培宇依一般社會經驗，可預見提供個人身分資料、金融機  
22 構帳戶與無信賴基礎之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者掩飾或隱匿  
23 犯罪所得以遂行詐欺犯行，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個人  
24 身分資料、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  
25 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社群網站臉書  
26 瀏覽求職廣告後，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  
27 暱稱「妍希」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雙方約定以1週新臺幣  
28 （下同）24萬元之代價，由宋培宇出租其國民身分證件資料  
29 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  
30 行帳戶）與對方使用。宋培宇並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5  
31 分許前某日時，先將其國民身分證資料及中信銀行帳戶資料

提供與「妍希」，再由「妍希」所屬詐欺集團（無積極證據證明宋培宇主觀上知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5分許，以該等資料申辦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使用（下稱橘子電支帳戶）；宋培宇復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某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台北集賢商旅」交付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橘子電支帳戶、中信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手法向附表一所示之陳萱咏、黃靖媚、李雨苓、詹雯喬、簡翊帆、劉育霖、林賢宗、曾盈榛、胡書華、黃怡珊、劉琳琳、潘柏吟、鄒佳敏、戴琳、黃子承等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旋為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或提領而出，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一所示之陳萱咏等15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宋培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萱咏、黃靖媚、李雨苓、劉育霖、林賢宗、曾盈榛、胡書華、黃怡珊、劉琳琳、潘柏吟、鄒佳敏、黃子承、被害人詹雯喬、簡翊帆、戴琳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陳萱咏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臉書社團網頁擷圖、詐騙網站「coin4nowtw」擷圖、匯款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翻拍照片、告訴人黃靖媚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錄擷圖、臺幣活存交易紀錄擷圖、告訴人李雨苓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臺幣活存交易紀錄擷圖、匯款帳戶交易明細表、被害人詹雯喬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被害人簡翊帆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MESSENGER對話紀錄、備忘錄擷圖、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匯款帳戶存摺擷圖、告訴人劉育霖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及匯款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影本、告

01 訴人林賢宗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匯款帳戶交  
02 易明細表擷圖、LINE對話紀錄及詐騙網站「starlux」擷  
03 圖、橘子電支帳戶之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表、中信銀行帳戶  
04 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05 告訴人曾盈榛、胡書華提出之轉帳單據、受騙之對話紀錄列  
06 印資料、告訴人黃怡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  
07 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劉琳琳提出之存摺影本及對話紀  
08 錄截圖、告訴人潘柏吟提出之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影本、詐  
09 騞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鄒佳敏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詐騙  
10 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戴琳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及  
11 匯款資料截圖，告訴人黃子承提出之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  
1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3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4 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  
15 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6 科。

### 17 三、論罪科刑：

#### 18 (一)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與適用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23 同年8月2日施行，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  
24 為，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5 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利或不利  
26 可言，惟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諸修正前同法  
29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度刑由7年下修至5年，對  
30 被告顯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  
31 修正後之規定。

01 2.承上，至上揭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0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03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04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05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  
06 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附此  
07 敘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臺灣高等法院113  
08 年度上訴字第3036號等判決意旨參考）。

0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0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1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國民身分證  
12 資料及中信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之行為，幫助  
13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本案被害人，並隱匿其犯罪所得，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4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一編號8至15），與起訴書所  
16 載之犯罪事實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7），有想像競合犯之  
17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8 (四)刑之減輕

19 1.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20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1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部分

22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23 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  
24 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  
25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26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27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  
29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如前述，合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法減輕其刑。

②承上，又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考）。

③被告有上述2種以上刑之減輕，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 （五）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國民身分證資料及中信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

外，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流，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僅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再審酌被告已與附表一編號1、2、4、10所示之告訴人陳萱咏、黃靖媚、黃怡珊、被害人詹雯喬調解成立，願賠償渠等所受損失一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審金訴字卷第143至145頁)；被告另與附表一編號6、7、12所示之告訴人劉育霖、林賢宗、潘柏吟及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被害人戴琳達成和解，被告並履行賠償等情，有和解書及匯款明細在卷可考，是本件犯行所造成法益損害已稍有減輕。而被告雖尚未與其餘告訴人均達成調解，然此係因部分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或無從聯繫，而非被告無調解之誠意，以被告願意調解並履行給付之態度，仍可認被告有悔過之意，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身心狀態非佳一情，有其提出之康州診所診斷證明書為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差，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又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部分告訴人、被害人調解、和解一節，業如上述，已可認被告確有以實際行動彌補其行為過錯之悔意，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本院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復審酌被告與附表一所示之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陳萱咏、黃靖媚之調解條件為分期付款，因尚未履行完畢，為督促被告後續能確實履行，並保障告訴人陳萱咏、黃靖媚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二所

01 示之負擔即調解條件。

02 五、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固與暱稱「妍希」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以1週24萬元之  
04 代價而交付國民身分證件資料及中信銀行帳戶。惟卷內尚無  
05 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  
06 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7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洗  
0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9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十九條、  
10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修正理由係載：「考量澈底  
12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13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14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15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  
16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本案如附表  
17 一所示匯入中信銀行帳戶、橘子電支帳戶之款項，嗣已遭詐  
18 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或提領而未經查獲，應無從依上開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

24 八、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春源、黃莉娟、陳  
25 簡茜、董秀菁、廖偉程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鎮靈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

##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偵查案號)
1	告訴人 陳萱咏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19日上午8時許，在臉書「網路兼職/免費打廣告/PTT/在家工作/兼職/小幫手/家庭代工/打工/直播」社團刊登不實求職訊息，適陳萱咏瀏覽後，即透過LINE與對方聯繫，嗣以暱稱「林肇念」、「小喬助理」為名向其佯稱：可在「coin4nowtw」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	(1)111年10月27日上午11時8分許 (2)111年10月27日上午11時9分許 (3)111年10月27日上午11時33分許 (4)111年10月27日上午11時41	(1)10萬元 (2)10萬元 (3)3萬元 (4)5萬元 (5)2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1252、1253、1254、1255、1256、1257號、112年度偵字第19166號起訴書

		云云，致陳萱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分許 (5)111年10月27日上午11時44分許		
2	告訴人 黃靖媚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26日某時許，撥打電話予黃靖媚，並佯稱：伊係「生活市集」網購平臺客服人員，因系統遭駭，致會員資料升級，倘每月消費未達3,000元，則須繳交年費，請配合解除設定云云，致黃靖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3分許 (2)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5分許 (3)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7分許 (4)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2分許	(1)3萬6,125元 (2)2萬2,390元 (3)1萬4,056元 (4)9,999元	同上
3	告訴人 李雨芩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23日某時許，透過LINE結識李雨芩，後以暱稱「BitMex在線客服」向李雨芩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虛擬貨幣，即可獲得報酬云云，致李雨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16分許	1萬5,000元	同上
4	被害人 詹雯喬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21日某時許，在社群網站Instagram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適詹雯喬瀏覽後即以LINE聯繫，暱稱「IVY收益小教室」、「子瑄」、「Much coin客服中心」等人即向詹雯喬佯稱：可在「Much coin」平臺註冊會員帳號投資獲利云云，致詹雯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1分許	3萬6,000元	同上
5	被害人 簡翊帆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18日中午12時許，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適簡翊帆瀏覽後即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而後暱稱「維恩」、「李」等人即向簡翊帆佯稱：可在「nstwstocks」平臺註冊會員帳號，	(1)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44分許 (2)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37分許	(1)4萬2,000元 (2)2萬8,000元	同上

		由代操人員買賣美國股票投資，惟須繼續繳錢，才能領回獲利云云，致簡翊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6	告訴人 劉育霖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在Instagram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適劉育霖瀏覽後即以LINE聯繫，而後暱稱「小亨」之人即向劉育霖佯稱：可在「P2A」平臺投資股票、外匯獲利，惟須支付傭金、轉帳費用、稅金等，始能取回獲利云云，致劉育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6分許 (2)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43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同上
7	告訴人 林賢宗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9日上午7時42分許，透過LINE結識林賢宗，以暱稱「凱文」、「黃勝發」、「小鐵 理財業務襄理」、「starlux」、「X」為名向其佯稱：可為其代操「starlux」博奕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林賢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	1萬元	同上
8	告訴人 曾盈榛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曾盈榛佯稱：可至 <a href="http://crypto5138.apex-coin.co/">http://crypto5138.apex-coin.co/</a> 交易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曾盈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11年10月27日晚間7時50分許 (2)111年10月27日晚間7時54分許	(1)5萬元 (2)1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2743、24059號
9	告訴人 胡書華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上刊登徵才廣告，適胡書華瀏覽上開訊息，加入對方通訊軟體LINE後，對方佯稱：可至Bitfinex.fasc.cc網址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胡書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48分許	5萬元	同上

10	告訴人 黃怡珊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柏宸」、「陳明鋒」，向黃怡珊佯稱：可透過網站「ETFtradex.com」、「Ape x-Coin.Net」，投資外匯、期貨獲利，惟先開戶，並儲值至指定帳戶，線上操作云云，致黃怡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1年10月27日晚間7時11分許	3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7676號併辦意旨書
11	告訴人 劉琳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3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探探」之暱稱「陳彥霖」向劉琳琳佯稱：亞馬遜環球行銷公司有活動，可獲取高額現金回饋云云，致劉琳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3分許 (2)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51分許 (3)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55分許 (4)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10分許	(1)1萬元 (2)2萬5,000元 (3)2萬元 (4)5,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29423號併辦意旨書
12	告訴人 潘柏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2日某時許起，以交友軟體「探探」之暱稱「李允晨」加潘柏吟好友，再以LINE通訊軟體向潘柏吟佯稱：加入蝦皮拍賣搶卷活動可搶商品優惠卷以獲取高額回饋云云，致潘柏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52分許	3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33745號併辦意旨書
13	告訴人 鄒佳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8日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向鄒佳敏佯稱：加入亞馬遜公司註冊會員參加活動，可獲取高額現金回饋云云，致鄒佳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33分許 (2)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40分許	(1)1萬元 (2)1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34442號併辦意旨書
14	被害人 戴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結識被害人戴琳，佯稱可至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1年10月26日16時28分許	1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4225號併辦意旨書

01

		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5	告訴人 黃子承	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111年10月21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G暱稱「coco._.158」、通訊軟體line暱稱「Lin」、「客服人員」、「子輝」與黃子承聯繫，並稱：可依指示加入投資平台，並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黃子承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11年10月27日18時52分許 (2)111年10月27日18時53分許 (3)111年10月27日18時56分許	(1)2萬2,000元 (2)3萬元 (3)3萬	113年度偵字第18541號併辦意旨書

02

## 附表二：

03

被告應履行之負擔（依本院112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186號調解筆錄之記載）

一、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黃靖媚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指定帳戶，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共分15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二、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陳萱咏10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指定帳戶，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116年11月20日止，共分50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